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因為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將被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股票

凡登記在股東名冊中的股東均有權獲得其持有股份的股票。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

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或於其上印刷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

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但是，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內容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倘該等權力或事宜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予以規定，則該等規定不應使董事會此前的事宜（倘無該等規定則事宜有效）無效。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條文相當於採納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律條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除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任何溢利。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實質利益關係的，必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不得因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利益關係凍結或另行削弱賦予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關於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若該董事投票則其投票不作數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 (dd)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獲得其服務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應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該等酬金（除經決定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一部份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殊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單獨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達成協議（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作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的董事會，惟就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增選董事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退任董事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將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表明其意願膺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該等通知的時間從不早於發送指定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至不晚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的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時間最短不少於七天。

不會因為其董事資格而要求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或對董事在董事會的任職或退休有年齡上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身故或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而董事會議決須將其撤職；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提出終止其董事任命，而申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期間已經屆滿，且當時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hh) 倘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予以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條文大致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於任何人士繳納費用後將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候補董事）名單提供予該人士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變動三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變更。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細則，因商業派遣董事會可在世界各地舉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推遲以及另行調整其會議。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經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視為合法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該決議案可由一份或數份相同格式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彼等各自候補董事）簽署，且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的影本簽字應視為有效。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董事會會議審議與本公司重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確定該等利益衝突為重大利益衝突，則書面決議不能代替該等會議。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議案的方式變更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任何時候倘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等級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

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共同持有（倘若股份持有人是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最少兩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a)通過發行其認為合宜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或分拆為金額多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規定者；(e)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f)就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配發及發行撥備；(g)變更股本的貨幣計值單位；及(h)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惟須受任何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

削減股本 —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及經法院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按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比之下，細則中定義的「普通決議案」是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可由一份或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簽署，且該股東的影本簽字應視為有效。

(g) 投票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登記其姓名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會議主席善意同意完全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通過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較長的期間。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且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展示、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開曼公司法賦予或由管轄法院判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不時編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按照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寄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同意的相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在股東授權下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注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以及在會議中審議決議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注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細則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及可由本公司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通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留於該地址，又或報章上刊登廣告（倘為通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香港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有）發出。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股東不時指定的該等地址，或公佈在網站上並告知有關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業已發佈。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規定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該等會議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份）。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以及自授予該等授權起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證券的數量；及
- (g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惟其是聯交所訂明的格式，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份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總共不超過30天的期限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下發的準則、條例或法規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價格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提供。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則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單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催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於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得向本公司計息。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或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倘獲許可）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各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

格格式，且該格式不應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而不必按配發股份條款規定的期限。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催繳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與發出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20%。

(q)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倘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在聯交所[編纂]，則所有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有限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內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處理事項前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或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三個月期間（指在子段(iii)中提及的三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
- (iii) 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份、優先股份、可贖回股份或任何組合股份。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後所作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確定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iii) 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v)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前述規定，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法定股本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予以增資，並將於有關日期生效。於增資後，須於三十日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股本增資通告。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建議授出財務資助時履行其審慎職責並真誠行事，則公司可出於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賦予任何股份的權利可多樣是合法的，如此該等股份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性質的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以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

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外持有的庫存股份再無任何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由公司已購回或已贖回的股份或轉讓至公司的股份不應視為註銷，而應歸為庫存股份，倘(a)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如有）；及(c)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授權公司在購回、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前將該等股份以公司名義持有為庫存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應繼續歸為庫存股份，直到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第37A(7)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分配（無論是否以現金或是其他方式）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中的規則以及免責條款），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未獲多數股東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的可能違反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惟其特別規定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進一步規定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倘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以外或在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點存放公司賬冊，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稅務資訊機構命令或通告，按照該等命令或通告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準備電子版本或任何其他媒介的公司賬冊副本（任何一部份或幾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或本公司應付的下述實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無須徵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或
 - (bb) 根據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規定的全部或部份扣繳任何相關款項稅款。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若干文據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以董事的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惟細則規定在特定情形中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惟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稅務資訊機構命令或通告，獲豁免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應準備電子版本或任何其他媒介的股東總名冊包括任何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於任何人士繳納費用後將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候補董事）名單提供予該人士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變動三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變更。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頒令；(ii)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的情況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將該公司清盤。

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進行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因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而自動清盤；或倘為有限期限公司，由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應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該公司應於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除非營業有益於其清盤。一經委任自動清盤人，董事的所有權力終止，除非公司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董事權力持續。

倘為股東自動清盤，則應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處理公司清盤事宜以及資產分配。

公司清盤事務完全完成後，清盤人須做清盤報告以及清盤陳述，說明如何進行清盤以及處理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陳述並做解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倘(i)公司破產或可能破產；或(ii)法院監督可促進更高效、經濟或迅速的公司清盤，符合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益。監督頒令適用於所有目的，猶如法院頒令清盤公司，除外已開始的清盤以及自動清盤人此前的行動對公司以及官方清盤人有效且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指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債務償還安排須經出席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且按價值計佔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的大多數人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接管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t)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構不時頒佈的指引附註，據此，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且須於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不論是否開展任何相關活動）；倘開展相關活動，則須完成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